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07日至2026年08月06日止。

第 8890697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02日

商 标

秘婵

申请人 温州市翼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滨海新区新业路科技企业孵化器内5号楼西边第四层401-A009室（自主申报）

代理机构 龙岩立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浴液；洁肤乳液；护发素；洗发液；洗衣液；洗洁精；化妆品；牙膏